

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0年6月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修订并发布)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建立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畅通的双向沟通渠道，本着尊重投资者、尊重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与投资者形成长期、稳定、密切和诚信的公共关系，在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的基础上，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价值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充分运用媒体、网络及其他现代化通讯手段与投资者的信息沟通和信息交流，使投资者获得对公司的充分了解和广泛认同，并在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建立良好的沟通和信任关系，提高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管理的水平，保护投资者权益并实现投资者投资利益最大化。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进行紧急处理；

(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坚持公平；

(四) 诚实信用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范围、内容和方式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涉及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及金融、财经、大众传媒、证券监管和公共关系等领域。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投资者关心的公司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二) 股东大会；

(三) 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

(四) 一对一沟通；

(五) 邮寄资料；

(六) 电话咨询；

(七) 广告、媒体、报刊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八) 路演；

(九) 现场参观；

(十) 网络。

第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 (一) 设立专门咨询电话接待投资者的咨询；
- (二) 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
- (三) 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用信箱；
- (四) 进行各种形式的公开路演、分析师会议、投资者说明会等。

第八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第九条 《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及时、准确、完整地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相关网站公布。

第十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进行信息沟通，并充分运用互联网络提高工作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知识培训。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许可，任何人不得从事投资者关系活动。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并负责公司投资者管理工作的各项具体事务。

第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者职责有：

（一）全面掌握、跟踪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运行状态及监管部门的各项规范要求，及时、准确、完整、有效地披露公司的相关信息；

（二）负责筹备组织股东大会，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组织有关会议，与投资者沟通；

（三）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并及时发布有关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四）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五）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正面宣传，安排其对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六）与证券监管部门、行业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专业投资者管理部门保持密切接触和沟通，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

（七）开展与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的其他部门、子（分）公司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根据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的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资料搜集与整理。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任职要求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是公司投资者的窗口，代表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熟悉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状况，掌握与证券相关的专业知识和法律常识；

（二）熟悉公司投资者管理业务，了解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和市场走势；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及心理承受力；

（四）有较强的写作能力和现代办公技能。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6月8